**附件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執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業務，須蒐集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參與者之個人資料。此涉及台端之隱私權益，為尊重並保護台端個人資料，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2. 公務機關名稱。
3. 蒐集之目的。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6.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7.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8. 有關本局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來源、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9. 個人資料來源：台端本人或業務執行機關—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10. 蒐集目的：辦理本計畫交易窗口揭露、交易資訊(用戶數、交易價格、交易數量等)統計及其他相關行銷宣傳事宜。
1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申請人(機構)/持有人(機構)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交易窗口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憑證出售意向與購買意向資訊及實際成交資訊。
1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所定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
1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經濟部、本局、辦理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14.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15.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6.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7.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18. 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或本局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之情形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9.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0.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須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為之。
21.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辦理前述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局可能因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22. 本局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參與者資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已詳閱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內容，並清楚瞭解標準檢驗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標準檢驗局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本人 (簽名或蓋章) 同意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得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再生能源憑證出售意向暨申請書與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向暨申請書之申請人及交易窗口資訊、憑證出售與購買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rec.org.tw/)或其他業務，例如：行銷、合作推廣之特定目的用途。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同意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書為範例參考，實際格式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證書為準。**

表格填畢請回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吳佳璇小姐(02-2343-4529, kate.wu@bsmi.gov.tw)、陳芃均小姐(02-3343-2295, janet.chen@bsmi.gov.tw)。